**【2015 旺旺公益青年 送愛下鄉趣】**

  **由旺旺中時基金會/蔡衍明愛心基金會，發起｢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｣中秋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開始申請囉！將由旺旺中時基金會提供每戶5,000元之春節慰問金，請符合資格同學或家庭把握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**

**一、計畫宗旨：**

旺旺中時基金會/蔡衍明愛心基金會，自104年起以各大專院校青年學子為主軸，以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地區多所優質公、私立大學為主要合作學校，發起｢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｣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與中秋節)青年公益送愛活動，由青年學子發掘生活周遭弱勢與獨(孤)老，幫助、感受並募集感人故事，推動年輕世代直接了解社會的真實面，放送更多「助人」與「盡孝」的正能量。(104年以中秋節為第1次｢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｣ 活動起點)。

**二、申請對象：**近貧戶/弱勢清寒戶。

**三、提供名額：**

**※校內：**輔仁大學在校學生40戶(以戶為單位，如同時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，只可1人提出申請)

**四、慰問金金額：**5,000元(每戶)

**五、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4年12月20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**六、申請資料收件人及地址：**陳儀璇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課指組

**七、申請資格：**

**※校內(輔仁大學在校學生)：(1~2為必備)**

1.輔仁大學在學學生。

2.符合各縣市政府申請近貧戶資格者或中低收入戶均可提出申請。

備註：近貧戶證明需有下方三項**其中一項**證明即可申請，「**鄉鎮區公所開立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」、「**里長開立清寒證明**」或「**輔大校方開立清寒證明**」。

**八、申請文件：(1~5為必備，7為加分)**

1.個案申請表。

2.近貧戶或清寒戶官方證明(里長清寒證明)

3.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
4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1黏貼表)

5.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※需申請者本人帳戶) (附件1黏貼表)

6.其他：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

7.社團幹部證明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證明(請使用附件2表格)。

**九、其他說明：**

1.請備齊所有文件(文件不齊者不受理)，於截止日前送交承辦單位，逾時不候。

2.本申請案將由課指組遴選出校內40名(戶)同學後送交旺旺中時基金會。

3.**輔仁大學獲補助之學生，需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校內服務活動40小時**。

主辦單位：旺旺中時基金會/蔡衍明愛心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

聯 絡 人：陳儀璇老師 02-2905-3004(專線)

信 箱：095420@mail.fju.edu.tw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**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**

**【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(趣)活動 – 個案申請表】**

＊由各校編列填寫

 申請序號:

 ＊申請日期 ： 104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| 科系/社團/單位 | 課外活動指導組 |
| 提案申請人相關資料 | 姓 名 | 陳儀璇 | 聯絡電話 | 市話:02-2905-3004行動:0988-696-779 |
| E-mail | 095420@mail.fju.edu.tw |
| 個案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:行動: |
| 個案基本資料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字號 |  |
| 個案通訊地址 |  |
| 個案生活概況＊請詳實記載內容至少500字**※是否同意張貼於公開網頁上：****□是 □否** |  |
| 個案申請證明文件【1-4為必備資料】 | 1.□近貧戶或清寒戶官方證明 2.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3.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.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＊需個案本人帳戶) 5.□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學校檢核承辦單位資料 | 承辦單位 |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|
| 承 辦 人 | 陳儀璇 | 聯絡電話 | 市話:02-2905-3004行動:0988-696-779 |
| E-mail | 095420@mail.fju.edu.tw |
| 單位戳章 |  |
| 備註事項 | 1.提案申請人需詳實記載個案生活狀況，並備齊轉介個案證明文件，方得申請。2.個案生活實錄，本會有權張貼於公開網頁上，若不同意張貼者，請備註說明。 |

**附件1**

身分證正反面本黏貼處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**注意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需申請者本人帳戶)**

附件2 社團幹部證明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證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
|  |  |  |
| 社 團 參 與 |
| 區 分 | 上 學 　期 | 下 　學 　期 | 備註 |
| 社團名稱 | 擔任幹部職稱 | 社團名稱 | 擔任幹部職稱 |  |
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二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三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四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**※社團參與請列印後課指組核章，只參與社團擔任社員者亦可填入。** |

|  |
| --- |
| 活 動 參 與 |
| 日期年/月/日 | 活動名稱 | 主辦單位 | 擔任職務(以服務為主) | 服務時數 | 檢附證明或承辦單位師長簽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以實際服務的時數，不含培訓、檢討會。 | 證明或簽章 |  |
|  |  |  |  | 時 | 證明或簽章 |  |
|  |  |  |  | 時 | 證明或簽章 |  |
|  |  |  |  | 時 | 證明或簽章 |  |
|  |  |  |  | 時 | 證明或簽章 |  |
|  |  |  |  | 時 | 證明或簽章 |  |
| 活動參與說明如下：1. 推展社區服務工作：參與國小營、快樂兒童營、敬老院訪、創世服務等校內外志願服務。
2. 各項校內外講習、座談、研習會、專題演講擔任**服務人員之實際服務時數。**
3. 參加學校、學生會、學會、社團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擔任**服務人員之實際服務時數。**
4. **服務時數項目以實際服務的時數計算（期初、末社大、社課、檢討會、行前準備、休息、培訓之時數不列入計分），請務必填寫；如領有工讀金的活動請勿填入；另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**
5. **以上所填寫的各項資料時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或承辦單位師長簽章即可。**

六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外增加欄位。 |